

高 雄 市 中 醫 師 公 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

傳真：(07)5542901

電話：(07)5525851

受文者：醫療院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中醫(霖)字第 069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影本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函轉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健保特約診所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獎勵費用疑義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年 11 月 19 日高市衛醫字第 110425633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1 月 16 日衛部醫字第 1100146194 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 **陳建霖**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80453
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5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
承辦人：楊博順
電話：07-7134000分機6130
傳真：07-7242966
電子信箱：cd09110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1042563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10年度健保特約診所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獎勵費用疑義，詳如說明段，請貴所惠予轉知所轄醫療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16日衛部醫字第11001461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(110)年旨揭獎勵費用人員分配，應發放予110年期間，曾在職或仍在職員工或執行業務人員。
- 三、獎勵費用分配對象及金額，由各診所逕依實際業務狀況分配發給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公會週知。

正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

局長黃志中

第1頁 共1頁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